
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108 年度許個好願 讓它實現-重建精障者生命價值，豐富生命
勸募活動所得收支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勸募活動的辦理，向社會愛心人士發起勸募以達到預期效果，使身心障礙者能實質受惠。
- (二) 藉由勸募活動的辦理，改善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，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最佳服務品質。
- (三) 透過勸募活動的辦理，喚起社區大眾對於弱勢團體的關注，並匯集以行動投入的資源，化作愛的力量，來幫助弱勢團體。
- (四) 收容 150 名慢性身心障礙者及失智症患者長期生活照護，以減輕家庭長期照護壓力及減輕社會成本負擔。
- (五) 提供舒適、安全且家庭化之生活環境，使住民過著有如住在家中般的生活，獲得妥善親切的照顧與關懷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08 年 0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 108 年 01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衛部救字第 1071364673 號。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收入：

108/01/31-108/12/31 (募款活動期間)收入 \$211,400 元+利息\$84 元

合計 \$211,484 元。

支出：

108/01/31-108/12/31(募款活動期間)支出\$0 元

合計：\$0。

收入	
108/01/31~108/12/31 (募款活動期間)	\$211,400 元
108/06/21、108/12/21 利息收入	\$84 元
支出	
108/01/31~108/12/31 (募款活動期間)	\$0 元。
合計	\$211,484 元

董事長：



會計：



製表人：

